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对外转让福建实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转让福建实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75％股权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方向及公司经营现状。本次转让价格高于拟转让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及对应的经评估的股权评估价值，且为减少欠款的回收风险，已约定该项股权的过户手续将在鑫达宇替实达电子付清截止2015年11月30日其欠公司的54,790,338.91元人民币欠款后予以办理。该项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杜美杰、 叶明珠、陈国宏

2015 年 12 月 7 日